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4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6,2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0,794,5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98,48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4,694,000股。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573,929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246,210,000股变更为246,783,929股。按照"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246,783,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8953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0697股。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489534元)=分派总额(110,794,5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6,210,000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573,929股))。

调整后每10股转增(3.990697股)=转增股本总额(98,484,000股)÷(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6,210,000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573,929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6,783,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895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405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069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979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4895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6,783,92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5,267,91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81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2*****301	蔡为民
3	02*****734	陈文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570,638.00	50.48%	49,712,367.00	174,283,005.00	50.48%
高管锁定股	26,523,918.00	10.75%	10,584,892.00	37,108,810.00	10.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10,000.00	2.52%	2,478,223.00	8,688,223.00	2.52%
首发前限售股	91,836,720.00	37.21%	36,649,252.00	128,485,972.00	37.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213,291.00	49.52%	48,771,621.00	170,984,912.00	49.52%
三、总股本	246,783,929.00	100.00%	98,483,988.00	345,267,917.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45,267,917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2455元/股。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以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前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64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8.64-0.4489534)/(1+0.3990697)=13.00元/股;本次调整前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91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91-0.4489534)/(1+0.3990697)=20.34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3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33-0.4489534)/(1+0.3990697)=8.49元/股;本次调整前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为19.27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19.27-0.4489534)/(1+0.3990697)=13.45元/股。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

咨询联系人:吕俊铎

咨询电话:010-62758875

传真电话:010-62767600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4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来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有机发光材料及蒸发源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据年报披露,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8,353.57万元,较上年下降5.70%,其中有机发光材料的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26.27%,蒸发源设备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9.21%。同时,公司2020年度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452.05万元,同比下降38.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下游OLED行业2020年发展情况、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等方面,补充披露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2)营业收入变化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化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一、结合下游OLED行业2020年发展情况、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等方面,补充披露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

(一)OLED下游行业2020年发展情况

2020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约1,060亿美元,同比下降1.9%。其中,AMOLED面板凭借其优良的显示性能保持快速增长,2020年AMOLED显示面板市场规模达到292亿美元,同比增长17%。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国内OLED行业线下终端销售受到影响较大,面板厂家遭到手机厂的砍单严重,重要客户开工率不足,从而直接影响了有机材料的销售,但自6月份起,各面板厂家已恢复正常生产,并且运行良好,公司有机发光材料销售逐渐好转。

(二)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情况

产品序号	产品分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销量(KG)	销售单价(元/G)	营业收入(万元)	销量(KG)	销售单价(元/G)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销量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	发光功能材料	2,422.01	42.94	564.08	6,725.61	67.35	998.61	-63.99%	-36.24%	-43.51%
2		563.22	7.77	725.05	682.18	7.40	921.86	-17.44%	5.00%	-21.35%
3		733.35	147.65	49.67	861.54	165.82	51.96	-14.88%	-10.96%	-4.41%
4		317.82	11.06	287.28	218.14	7.26	300.47	45.70%	52.34%	-4.39%
5	空穴功能材料	683.76	175.68	38.92	532.12	132.84	40.06	28.50%	32.25%	-2.85%
6		259.88	59.05	44.01	83.16	18.47	45.04	212.51%	219.71%	-2.29%
7		104.66	86.18	12.14	81.86	63.93	12.80	27.85%	34.80%	-5.16%
8		224.58	4.06	553.42	625.09	10.66	586.17	-64.07%	-61.91%	-5.59%
9	电子功能材料	131.06	116.84	11.22	247.70	179.76	13.78	-47.09%	-35.00%	-18.58%
合计		5,440.34	651.23	-	10,057.40	653.49	-	-45.91%	-0.35%	-

2020年度主要产品的整体销量相比2019年度下降0.35%,营业收入相比2019年度下降了45.91%,主要原因如下:

1、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公司2020年主要销售的有机发光材料产品为2017年、2018年左右研发的产品。随着时间的延长,客户以半年或是一年的时间为单位要求材料降价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同时OLED材料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行业整体的技术更替会影响老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司在保证留有适当利润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了降价调整,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新产品导入延后,受疫情及公司新产品研发及导入周期影响,公司新研发的产品包括有机薄膜封装材料、发光功能材料JOC015-043,JOC015-093,JOC015-135等10余支新产品正处于客户测试阶段,量产导入时间较长,在2020年尚未实现规模销售,致使公司的有机发光材料业务收入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8,353.57万元,较上年下降5.70%,主要是有机发光材料的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大所致,此外蒸发源设备销售平稳,收入及销售单价变化不大。

二、营业收入变化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化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差额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28,353.57	30,066.47	-1,712.90	-5.70%
扣非后净利润	5,452.05	8,893.89	-3,441.84	-38.7%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5.70%,扣非后净利润下降38.70%,二者变动幅度不一致主要是由于毛利率变动和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差额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28,353.57	30,066.47	-1,712.90	-5.70%
其中:有机发光材料	9,391.00	12,736.20	-3,345.20	-26.27%
蒸发源设备	18,870.98	17,279.98	1,591.00	9.21%
营业成本	12,617.09	11,608.30	1,008.79	8.69%
其中:有机发光材料	6,564.47	6,432.55	131.92	2.05%
蒸发源设备	6,052.27	5,135.09	917.18	17.86%
毛利率	55.50%	61.39%	减少5.89个百分点	——
其中:有机发光材料	30.10%	49.49%	减少19.39个百分点	——
蒸发源设备	67.93%	70.28%	减少2.35个百分点	——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28,353.57万元,同比减少1,712.90万元,下降幅度5.70%,其中,有机发光材料同比减少3,345.20万元,下降幅度26.27%;蒸发源设备同比增加1,591万元,增长幅度9.2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有机发光材料单价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2020年综合毛利率55.50%,同比减少5.89%,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有机发光材料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2020年主要销售的有机发光材料产品为2017年、2018年左右研发的产品。随着时间的延长,客户以半年或是一年的时间为单位要求材料降价。虽然老产品因工艺稳定、技术成熟等因素单位成本也会呈下降趋势,但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有机发光材料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同期对比下降了2,722万元。

(二)期间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差额	同期对比
销售费用	798.24	736.78	61.46	8.34%
管理费用	3,741.29	3,555.80	185.49	5.22%
研发费用	5,185.48	3,617.59	1,567.89	43.34%
财务费用	-363.91	171.70	-535.61	-311.94%
合计	9,361.10	8,081.87	1,279.23	15.83%

1、公司本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增幅,但幅度不大;

2、本期财务费用为-363.91万元,同比下降311.94%,主要系闲置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本期研发费用为5,185.48万元,同比增长43.34%,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差额	同期对比
职工薪酬	1,767.72	1,080.52	687.20	63.60%
折旧与摊销费	1,173.95	1,031.86	142.09	13.77%
材料及动力费	1,144.74	1,051.19	93.55	8.90%
检测费	526.38	183.30	343.08	187.17%
咨询服务费	240.94	88.47	152.48	172.36%
知识产权费用	172.09	81.03	91.06	112.37%
差旅费	41.97	50.59	-8.63	-17.05%
租赁费	36.56	9.01	27.55	305.73%
办公费	1.46	17.35	-15.89	-91.61%
其他费用	79.68	24.27	55.41	228.33%
合计	5,185.48	3,617.59	1,567.89	43.34%

(1)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主要原因是研发人员数量增长及平均薪酬上调;另外2020年研发人员工作任务较重,加班费用增加较多。综上所述研发职工薪酬同比累计增加687.20万元,增长比例为63.60%。

(2)项目直接投入增加原因:

多个项目进入材料工艺验证阶段,研发成果逐步进入产品性能测试及厂商送样的实质阶段。设备、原辅料及中间试验、检测等加大投入,导致研发设备折旧、材料费及检测费同比增加578.72万元,公司2020年共进行了400多个材料结构的设计开发工作,完成300余个样品的合成制备。

(3)知识产权投入增加原因:

知识产权费同比增加91.06万元,为保护公司的研发成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2020年全年新增专利申请148项,全年新增授权专利28项。

(4)研发项目数量情况:

研发项目数量增长,2020年较去年同期研发项目数量增加2个。公司在原有材料研发项目基础上,新增薄膜封装材料及柔性AMOLED用PI基板材料的研发,积极开拓新的研发领域,力求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加速完善产品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为公司增类项目产生更大收益。

综上所述,期间费用合计同比增加了1,279.23万元,增长幅度15.83%。

2、关于产品价格变动。若有机发光材料营业收入下降涉及到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1)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下游市场发展变化、公司新产品推出节奏等因素分析产品价格下降的持续性;(2)在对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计量时,是否充分考虑产品价格下降等相关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下游市场发展变化、公司新产品推出节奏等因素分析产品价格下降的持续性

(一)有机发光材料价格下降原因

有机发光材料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下游客户需求量的增大,主要客户要求在每年增加采购的同时适当幅度降价;同时OLED材料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行业整体的技术更替会影响老产品的市场价格。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为巩固市场地位,维护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对相应产品的价格进行了下调。

(二)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持续性分析

1、下游市场持续向好

鉴于AMOLED显示技术画质优良、节能省电等优势,且在功能整合、环境适应以及形态可塑等方面更具可行性,AMOLED 逐步获得下游应用领域厂商的认可并被广泛应用。根据OMDIA(原IHS)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约1,060亿美元,同比下降1.9%。其中,AMOLED面板凭借其优良的显示性能依然保持着快速增长,2020年AMOLED显示面板市场规模达到292亿美元,同比增长17%;预计2021年,随着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缓解,消费市场逐步回温,以及AMOLED技术、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其市场规模将同比增长35%,达到394亿美元,下游市场整体呈持续向好趋势。

2、公司已有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

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有机发光材料下游客户的开发和测试速度加快,公司新产品有机薄膜封装材料已完成研发并开始量产进入市场全面推广阶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产品已通过一家客户的测试并开始交付产品,其他面板厂客户积极评测中;新产品PI已经开发完成进入到客户送样测试阶段;此外,2021年初公司已有其他有机发光功能材料8支新产品完成量产导入,且已在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中体现。

公司为缩短新产品导入周期提高效率,已与多家客户建立共同评测平台,主动邀请客户在该平台进行器件评测。此外,公司通过积极向面板厂商送样布局各面板厂家下一代OLED有机发光材料供应链体系,保障了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随着公司整体新产品全面导入量产并出货,公司有机发光材料营业收入会大幅提升。

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加速完善产品线布局。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5,185.48万元,较2019年同比增长43.34%。研发成果方面,公司2020年共进行了400多个材料结构的设计开发工作,完成300余个样品的合成制备,其中近10支材料的性能相当或好于国外材料,整体研发实力得到较大提升。专利申请方面,全年新增专利申请148项(含子公司),全年新增授权专利28项。

依托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研发成果的形成,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保证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综上,有机发光材料价格下降为阶段性的,不具有持续性。

二、在对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计量时,是否充分考虑产品价格下降等相关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对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计量时,充分考虑了产品价格下降因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中,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为"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即公司在对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计量时,使用的预计售价即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合同单价,该单价包含产品价格下降等相关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对各类存货减值测试时均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测试合理,充分考虑了存货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不同库龄存货跌价情况

(1)存货库龄情况

2020年和2019年,有机发光材料库龄1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23.4%和20.59%。有机发光材料体积小、易储存,部分原材料同样易储存,集中采购和集中生产有助于降低成本,且样品推广和客户验证周期较长需集中生产备货以供客户试用,因此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较高。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分类	原值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0	原材料	1,529.52	879.9	433.97	99.71	115.95
	库存商品	2,524.93	1,980.36	352.16	140.95	51.45
	发出商品	504.4	504.4			
	在产品	1,251.54	1,086.07	105.61	59.86	
	合计	5,810.39	4,450.74	891.74	300.52	167.4
2019	原材料	1,937.66	1,229.41	461.83	77.22	169.2
	库存商品	4,221.24	3,496.45	568.66	87.24	68.9
	发出商品	364.32	364.32			
	在产品	436.08	436.08			
	合计	6,959.30	5,526.25	1,030.49	164.46	238.09

(2)计提跌价准备后,存货账面价值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原值	存货跌价余额	净值	跌价比例	原值	存货跌价余额	净值	跌价比例
1年以内	4,450.74	6.58	4,444.16	2.48%	5,526.25	5.12	5,521.13	2.48%
1-2年	891.74	88.28	803.46	33.33%	1,030.49	89.32	941.17	43.34%
2-3年	300.52	32.28	268.24	12.19%	164.46	5.40	159.06	2.62%
3年以上	167.40	137.73	29.66	52.00%	238.09	106.26	131.83	51.55%
合计	5,810.39	264.87	5,545.52	100.00%	6,959.30	206.11	6753.19	100.00%

(3)不同产品类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存货跌价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金额	占比
原材料	0.04	0.02%	65.37	31.72%
库存商品	264.83	99.98%	140.74	68.28%
合计	264.87	100.00%	206.11	100.00%

(4)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2020年	原材料	65.37	0.19	65.52	0.04
	库存商品	140.74	262.66	138.57	264.83
	合计	206.11	262.85	204.08	264.87
2019年	原材料	64.58	3.44	2.65	65.37
	库存商品	198.13	69.01	126.40	140.74
	合计	262.72	72.45	129.05	206.11

2020年及2019年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64.87万元、206.11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37%、1.24%,主要系有机发光材料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蒸发源设备对应的期末库存,除个别通用零件,大部分都是按照对应订单进行采购,按照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试,蒸发源产品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OLED显示材料行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的特点,材料的更新迭代较快,一般新产品在市场的推出到成为主流产品,再到出现新的主流产品,为2-3年的时间,虽然原老产品失去主流地位,但在一定时期内仍有产线需求,并非不能再在市场继续销售,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该产品价格的下降,公司严格遵循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产品价格下降因素,并充分考虑2年以上长库龄老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对存货跌价的影响,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2、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机发光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飞凯材料	0.72%	0.78%
万润股份	6.16%	5.70%
濮阳惠成	0.00%	0.00%
奥来德	4.56%	2.96%

由于公司与各可比公司在存货结构及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各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水平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充分考虑了价格变动、库龄、存货类别等相关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水平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相比计提合理。

(三)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对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计量时,已充分考虑产品价格下降等相关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关于产品产销量。据年报披露,公司2020年蒸发源设备生产量为86台、销售量为45台、库存量为23台,考虑到期初库存量不可能为负,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存在出入。请公司结合期初、期末库存、产销等数据,分析相关数据的含义、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20年蒸发源设备产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

主要产品	期初数量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在途产品数量	库存数量
蒸发源设备	60	86	45	78	23

一、上表各项数据含义

期初数量:该项数据为2020年1月1日库存商品数量和在途商品数量的合计数,反映该时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科目账面余额对应的蒸发源数量;

生产数量:为2020年度生产入库数量,反映本年度"库存商品"科目借方发生额对应的蒸发源数量;

销售数量:为2020年度验收确认收入数量,反映本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借方发生额对应的蒸发源数量;

在途产品数量:至2020年12月31日发送给客户且未经验收确认收入的数量,反映该时点"发出商品"科目余额对应的蒸发源数量;

库存数量:为公司仓库2020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数量,反映该时点"库存商品"科目余额对应的蒸发源数量;

二、上表数据勾稽关系及合理性

以上各项数据具有如下逻辑关系:

库存数量=期初数量+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在途产品数量

即:60+86-45-78=23(台/套)

综上所述,在年报列示产量、销量和存量的基础上补充期初数量和在途数量后,数据间勾稽关系具有合理性,所列示数据能够证明实际经营情况。

4、关于应收账款。据年报披露,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但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243.72万元,较上年增长30.97%,主要系本年新增销售客户所致。请公司结合新增销售客户涉及的具体业务、交易金额及销售信用政策等因素解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6,243.72万元,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4,767.46万元,同比应收账款增加1,476.26万元,同比增长30.97%,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材料销售客户所致。

2020年,公司与该客户交易金额为3,338万元(含税),2020年度确认收入2,954万元,公司对该客户的信用政策为月结90天,同其他同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262万元。供货前公司已对该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深入研究,该客户不存在信用状况不良等问题,只是该客户在2020年下半年自身资金周转的短期原因,供货的同时也同我公司协商延期回款事宜,并于我公司就回款计划达成一致,截止2021年5月27日本年已回款832万元,预计6月还可回款600万元,2021年下半年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会逐渐减少。

此外,将该客户超信用期应收款1,543万元剔除后,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为4,700.72万,同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4,767.46万元对比后呈下降趋势,同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基本相符。

5、2021年1月8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请公司补充披露:(1)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以及是否与立信就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2)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经过充分沟通,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发出商品)、货币资金等事项。

回复: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以及是否与立信就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考虑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距离我公司较远,相关审计人员位于北京,在其开展2019年审计报告时,正值新冠疫情全面爆发时期,审计人员往来通行不便且需要14天以上的隔离时间,影响了2019年的审计进度。2020年末及2021年初疫情二次爆发,公司担心本次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影响2020年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公司考虑更换审计经验丰富且在本地具有审计团队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多家上市公司业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排名靠前,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吉林省内承接的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多,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经过充分沟通,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6日向前任会计师发出沟通函,2021年1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以通讯的方式与前任会计师就沟通函相关内容先进行了充分沟通,后任会计师对沟通结果进行了评价后确定可以接受委托。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据此,本次更换会计师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发出商品)、货币资金等事项

大信于2021年1月10日在我公司会议室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及关键审计程序与董事会相关成员进行了沟通,并安排了两个项目组共9个人于2021年1月中下旬开始至3月底期间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于2021年4月27日在我公司会议室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相关成员进行了沟通,主要内容为:项目组已按照进场前沟通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及关键审计程序执行,没有发现影响审计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情形等。

(一)关键审计程序如下

1、存货(发出商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了解和测试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适当,前后期是否一致;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实施了存货监盘程序并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采用的预计售价及估计的成本费用等进行评估;取得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其他资料,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检查存货出入库相关原始单据;复核管理层提供的生产成本计算单;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原始单据,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并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相关原始单据等。

2、货币资金执行了如下程序

了解和测试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亲自获取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并检查发生额比例70%以上;亲自获取银行开户清单并核对账户信息,并对所有账户期初期末余额及其他信息进行函证;检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开户相关资料;对利息收入进行测算和分析,判断是否属于经常性损益;关注对理财产品(金融资产)和收益的列报是否准确。

6、请公司补充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以及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

回复:

一、有机发光材料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商品直销	429.32	6.54%	623.96	9.70%	下降3.16个百分点
直接材料	4,603.65	70.13%	4,587.05	71.31%	下降1.18个百分点
辅助材料	153.61	2.34%	159.53	2.48%	下降0.14个百分点
直接人工	599.34	9.13%	462.5	7.19%	上升1.94个百分点
制造费用	778.55	11.86%	599.51	9.32%	上升2.54个百分点
合计	6,564.47	100.00%	6,432.55	100.00%	-

公司有机发光材料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外购商品直销、直接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为成本主要组成部分,2019年和2020年合计占有机发光材料总成本的80.63%和81.99%。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发光材料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与辅助材料较同期金额变动比例分别下降1.18个百分点、0.14个百分点,变动幅度均较小。外购商品为公司采购入库未经生产车间加工而直接对外销售的材料,其成本金额中不含公司投入的材料及人工、制造费用等。由于外购商品销量下降,其外购商品成本金额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主要是因2020年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增加、员工工资上涨及机器设备增加导致。

二、蒸发源设备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07.98	61.27%	3,077.98	59.94%	上升1.33个百分点
直接人工	110.38	1.82%	47.26	0.92%	上升0.9个百分点
委外加工	1,581.06	26.12%	1,584.42	30.85%	下降4.73个百分点
制造费用	652.85	10.79%	425.43	8.28%	上升2.51个百分点
合计	6,052.27	100.00%	5,135.09	100.00%	

公司蒸发源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加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和委外加工为成本主要组成部分,2019年和2020年合计占蒸发源产品总成本的90.79%和87.39%。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上升1.33个百分点、0.9个百分点,变化幅度较小。制造费用占比较2019年上升2.51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蒸发源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生产,生产活动存在不均衡性。公司2019年确认收入的蒸发源是在2018年上半年生产,而2020年销售的蒸发源是在2018年的下半年和2019年上半年生产,因此2020年销售的蒸发源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委外加工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4.73个百分点,但绝对数额仅下降3.36万元,变化较小。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1-03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唐前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58,511,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8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56,602,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909,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8%。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关于选举马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16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5%;反对34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情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866%;反对34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097,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1%;反对344,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2%;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中小股情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3,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148%;反对344,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89%;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杰 杨波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3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唐前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马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简历:

马捷,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路桥道路二公司副经理、经理,湖南省路桥通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唐前松,男,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益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凤大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益阳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益阳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前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4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晏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晏辉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简历:

王晏辉,女,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公司合规内控部副经理、内控审计部部长、法务风控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晏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从怀柔学习基地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扣减怀柔学习基地的土地款,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中扣减新增的财务性投资,并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怀柔学习基地建设项目	421,440.00	273,654.72
2	补充流动资金	116,345.28	116,345.28
合计		537,785.28	390,000.00

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修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从怀柔学习基地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扣减怀柔学习基地的土地款,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中扣减新增的财务性投资,并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怀柔学习基地建设项目	421,440.00	273,654.72
2	补充流动资金	116,345.28	116,345.28
合计		537,785.28	390,000.00

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修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3571)(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1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0,000.00万元,并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0,435.77万元和186,728.95万元。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分别:增长-10%、增长0%、增长10%;

6、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16,739.9389万股。假设本次预案出具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21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16,739.94	616,739.94	736,739.9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90,000.00		
假设情形1:	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435.77	207,392.19	207,39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6,728.95	168,056.06	168,05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6
假设情形2:	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较2020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435.77	230,435.77	230,43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6,728.95	186,728.95	186,72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9
假设情形3:	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较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435.77	253,479.35	253,47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6,728.95	205,401.85	205,40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2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建设和项目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形,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中公教育是国内领先的全品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也是招录考试培训领域的开创者和领导者。公司主要服务于18-45岁的大学生、大学毕业生和各类职业专才等知识型人群,提供超过100个品类的综合职业教育培训服务。目前,公司拥有超过2,000人的规模化专职研发团队,超过13,000人的大规模教师团队,在全国超过1,000个直营网点展开经营,深度覆盖300多个地级市。依托卓越的团队执行力和全国范围的垂直一体化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已发展为一家创新驱动的高增长企业平台。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学习基地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打造安静、方便、优美的一体化教学、学习、生活环境,改善学员体验,形成高质量的协议班教学能力,提升知识型就业人群的招录通过率和专业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深耕区域市场,为学员提供属地化的教学服务,强化属地经营能力、推动渠道下沉、提升品牌形象、优化资源配置及提升运营效率,通过良好的基础设施和教学效果将品牌口碑扩散,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职业教育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对上市公司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厚公司资金规模,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作为一家知识员工高度密集的职业教育机构,团队用卓越的执行力造就了公司,同时塑造了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发展的公司文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基于岗位价值,科学设置薪酬差异,激励绩效。公司通过定量指标加定性标准结合的考核方式,定期对员工的工作技能、价值观及企业文化认可度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确保员工的工作成果和成长都受到关注。公司通过业绩导向的多元化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公司核心人才,使核心人员更紧密地与股东、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的多样化学习方式,不断创新培训内容和模式,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知识支撑和多样化的学习选择,重点加强管理团队的队伍能力建设和完善新员工培养体系。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整体培训的"规划、研究、协调",专注于公司培训资源和培训平台的建设与关键人才培养项目设计与实施;各序列人力资源部是业务部门培训需求挖掘者、解决方案提供者及培训管理工作实施者,专注各组织业务领域的日常经营培训管理工作;管理人员是能力培养责任人,将下属培养列入工作任务中,为公司培养人才。

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加技术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对各类培训项目的独立教研开发能力,并积极投入数字化经营。在教研方面,通过对各培训项目受训者最终需具备的核心能力和素养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结合受训者实际需求,公司自主研发出的一整套针对性强的能力提升方法和授课技巧,并将其设计为课程产品、相关配套讲义资料及经典案例,通过独特的授课方式和有效的教学管理手段提高学员专业知识积累,培养学员的综合职业能力和素养,使学员最终理解并掌握拟参加考试或报考岗位所需的各项能力。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始终对新技术秉持开放态度,追求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科技基础设施和技术团队的投入,并通过技术中台和敏捷开发提升技术的响应能力。公司持续扩大数字化转型的纵深度,将科技的生产力全面融入经营系统,带动业务创新,提升经营和教学智能化水平,支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之上的垂直一体化快速响应能力。

3、市场储备

作为国内职业教育行业的领先品牌,经过十多年的拓展,中公教育在全国经营超过1,000个直营网点,深度覆盖300多个地级市。为了全国各地的学员能够享受标准一致的产品和服务,中公教育自设立之初就对所有分支机构采取直营模式,总部统一经营目标、统一市场战略、统一研发、统一教学、统一服务流程和标准,对所有分支机构都采取严格的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管理,保证了学员在任何一个地区学习都能获得高质量的培训效果。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可以让学员及时了解招录信息,为学员参与培训提供了极大便利,快速提升学员的综合能力。强大的市场网络拉近了公司与学员的距离,构建起公司垂直一体化快速响应体系。

怀柔学习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面向华北地区的学员提供培训,华北地区是中公教育增长最快的区域之一,每年参加培训的学员众多,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改善办公环境、完善品牌形象,增强人才吸引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好基础;同时深耕区域市场,进一步完善学员服务标准和强化区域经营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统筹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并回报股东。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教育"、"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2021年1月26日和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599,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390,0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从怀柔学习基地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扣减怀柔学习基地的土地款147,785.28万元,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中扣减新增的财务性投资17,036.15万元,并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9,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怀柔学习基地建设项目	421,440.00	4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9,000.00	179,000.00
合计		600,440.00	599,000.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怀柔学习基地建设项目	421,440.00	273,654.72
2	补充流动资金	116,345.28	116,345.28
合计		537,785.28	390,000.00

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